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王玉燕，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